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6〕88号

(共 2 册，第 1 册 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1册 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第2册 评估明细表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假设	7
七、评估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1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评估报告附件	1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七、我们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16〕88号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目的：长虹格润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实施核心员工增资。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长虹格润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长虹格润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169.08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1、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2栋，建筑面积10,588.00 m²。

2、售后回租涉及的设备计 113 项，其产权已由长虹格润转至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6〕88号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

1、注册登记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长虹格润)

住所：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莫文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至永久

长虹格润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1556427608B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范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其他废物(废弃的印刷电路板)的回收、处理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股东及股权结构

长虹格润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5 年增资 2,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700	74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300	6
吴章杰等 34 名自然人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长虹格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营销管理部、财务人事部、生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业务单元有“6 个中心+1 个分公司”：废旧电器处置中心、塑料产品经营中心、固废经营中心、资源回收中心、产业拓展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合肥分公司。

4、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经营许可

长虹格润主要从事废旧家电拆解、塑料再利用、工业固废经营。处理规模：电视机 130 万台/年，电脑 40 万台/年，电冰箱 19 万台/年，洗衣机 10 万台/年，空调 1 万台/年。长虹格润取得了以下经营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5101211，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危 510121005，有效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许 A 金 0065，有效期：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219051012100-0462，有效期：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15)0A0328，有效期：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G(川)201300224，有效期：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5、财务及经营状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A	2012A	2013A	2014A	2015A
资产合计	4,669.78	13,841.26	14,474.42	24,022.76	30,692.31
负债合计	2,576.54	12,840.93	13,834.99	21,634.47	25,208.39
股东权益	2,093.24	1,000.33	639.44	2,388.28	5,483.92
营业收入	1,611.44	6,276.67	18,411.75	20,740.08	28,956.74
净利润	-738.07	-1,092.91	-360.89	1,748.84	1,095.6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275.99	-1,041.30	235.85	-7,194.30	675.15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数据。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长虹格润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税项。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长虹格润享受西部大开发 15%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业务约定书约定，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未经四川华衡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长虹格润 2016 年 5 月 4 日《会议纪要》，长虹格润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拟同时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为此，需对长虹格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虹格润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长虹格润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进行了审计，出具了 XYZH/2016CDA30205 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3,280.16
2	非流动资产	7,412.16
	固定资产	5,381.17
	在建工程	521.46
	无形资产	1,509.53
3	资产总计	30,692.32
4	流动负债	23,538.19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5	非流动负债	1,670.20
6	负债合计	25,208.39
7	股东权益	5,483.93

(二)表外资产、负债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1 件专利权，其中 6 件发明专利权处于实质审查的生效阶段、1 件专利权处于公开阶段。

(三)主要资产状况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采购的低值易耗品，存放在低值易耗品仓库；库存商品为废旧家电拆解物、外购废旧家电整机、外购工业固废物资、外购印制板及外购辅料等，主要存放在拆解物库房、原材料库房、辅料库房及合肥分公司库房，其中外购工业固废物资及外购印制板，系贸易倒卖性质，即买即卖。

合肥分公司于公司成立初期收购的废旧家电整机，计11,542台，因未取得拆解资质，长期积压在库，毁损严重，大量废旧家电无法达到基金补贴的拆解标准。

2、不动产

不动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共计12项。房屋主要为1号厂房、2号厂房、4号厂房、5号双层厂房、办公楼、门卫等9项，建筑面积34,857.04 m²，主要结构形式为钢、钢混结构；构筑物主要为总平及管网、堡坎及桥涵护岸、室外地坪及围墙等3项，主要结构形式为混凝土结构。房屋建筑物主要分布在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分布集中，主要建设年代为2011年至2014年，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均在正常使用中。

上述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使用权1宗，位于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出让土地，工业用途，用地面积83,180.89 m²。该宗土地外达到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通气)、宗地内达到五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和场地平整)的开发水平。

3、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188台(套)，主要包括废弃电路板回收处理生产线、5#厂房废旧电器拆解线、双螺杆造粒设备、2#厂房拆解流水线、塑料清洗破碎设备、双螺杆挤压机、废旧塑料清洗回收设备、环境治理设备、空压站成套设备、地磅、叉车等，主要机器设备购置于2011年至2015年，其中CRT干洗设备、废旧冰箱处理设备6台设备报废，硬盘破碎机、花菱工厂地磅等2台机器设备闲置，其余机器设备使用正常。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格润 1# 厂房电力扩容技改项目、格润 4# 厂房废气治理项目、双螺杆挤压机项目、格润单台信息系统项目，均已完工。

土建工程共 12 项，其中格润研发大楼项目、8 号厂房项目（屏项目）、淮口厂区 40 亩工业用地、格润 10# 厂房废旧数据交换产品处理技改项目等 4 项工程主要为工程前期费用。账面值主要为预付的测绘费、设计、安评、环评费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些工程均尚未正式开工。

格润厂区东大门增加冰箱存放大棚项目、格润 2# 厂房冰箱拆解线基建项目、格润 9# 库房项目、格润贵金属提炼及危险化学品存储技改项目等 4 项工程为新建项目，除格润 9# 库房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约 30%、工程付款比例约 20% 外，其余 3 项工程均已完工、工程付款比例约 80%。账面值主要为工程预付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完工工程尚未进行工程结算。

金堂一期基建项目、格润公司废旧印制板项目基建、5 号双层厂房项目、7 号厂房项目等 4 项工程为已转固房屋的工程尾款或后期费用。账面值主要包含支付的工程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该些工程对应的房屋均已转入固定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六、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前提假设

1、假设长虹格润按照现有产品结构、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进行持续经营。

（二）特殊性假设

2、本次评估我们考虑了在建项目新增生产能力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假设长虹格润所有在建的项目都能按预定时间，顺利建成并投产运行。盈利预测范围内的在建工程预计总投资 1,408.00 万元、已完成投资 467.4 万元，预计 2016 年 12 月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将缓解现有库房及生产线的运行压力。

3、假设长虹格润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一直持续到 2020 年(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结束之年)，2021 年起，所得税恢复正常的税率，即 25%。

4、假设长虹格润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产品销售或服务价格和经营成本等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或波动。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长虹格润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长虹格润管理层(或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设

6、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7、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我们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我们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0、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长虹格润 2016 年 5 月 4 日《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2. 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3.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4. 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5. 国资委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7.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8. 主席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国土资发(2006)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10. 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修订)、主席令第 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11. 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 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15. 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6. 国务院令第 551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 号《关于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评估准则依据

1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准则》；
18. 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9. 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四)权属依据

20.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1.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22.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
23.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24. 融资租赁协议；

(五)取价依据

25. 财务会计资料；
26. 长虹格润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
27. 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28. WIND 金融咨询终端；
29. 成都市金堂县现行基准地价；
30. 成都市金堂县土地市场交易信息；
31. 成都市金堂县工程造价信息(2015 年 12 月)；
32.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价格信息资料；
33. 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1995.12；
34.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11；
35. 重大设备购置发票及购置合同复印件；
36. 四川省建设厅川建造价发[2008]453 号关于颁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通知公布的 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3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
38.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3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XYZH/2016CDA30205 号《审计报告》。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虹格润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igma \text{资产价值} - \Sigma \text{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对本币现金和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票据：以每张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应收票据的评估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存货

(1)外购材料：对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2)库存商品：对正常销售产成品，以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基本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出厂销售价格} \\ &\quad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占比} - \text{销售税金占比} - \text{所得税占比} - \text{净利润占比} \\ &\quad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比例}) \end{aligned}$$

对于积压残损的外购家电整机，因大部分不能达到拆解标准，以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外购用于直接销售的工业固废及印制板，外购待拆解的旧机，外购塑料加工辅料，按外购原材料之方法评估。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 0。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对工业厂房、办公楼、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

基本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5、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

基本公式：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对报废设备，已无修复价值，可作为废旧物资利用，采用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残值收入-清理费用。

6、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对工程前期费用及未完成工程结算的新建工程费用，由于工程欠款无法确定，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已转固房屋的工程尾款，该部分工程已在固定资产中进行评估，本次在建工程评估为 0。

7、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对已完工工程，按固定资产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对设备维修费用，在相应设备中进行评估，此处评估为 0。

8、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地价定义：

土地使用权 1 宗，评估基准日宗地实际状况为出让用地，工业用途，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六通”，宗地内“五通一平”，容积率为 0.42，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45.71。本次评估根据宗地实际情况设定为出让用地，工业用途，工业用途，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场平”，容积率为 0.42，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 45.71。

(2) 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和《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以及宗地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最终取市场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值。

① 市场法基本公式：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② 基准地价修正法基本公式：

$$\text{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 (1 \pm \text{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text{日期修正系数} \\ * \text{年限修正系数} * \text{容积率修正系数} \pm \text{开发程度修正值}$$

9、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三) 收益法具体运用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估值思路：

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 再加回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值后, 扣减债务价值、合并子公司少数股权价值、其他权益工具价值后, 就得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 MI - OEI$$

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权价值

EV: 企业价值

C: 现金

NCA: 非核心资产(净额)

D: 债务(指融资性负债, 即付息债务)

MI: 子公司少数股权

OEI: 其他权益工具

企业价值(EV)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 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估算, 公式:

$$\text{企业价值}(EV) = \sum_{t=1}^n \frac{UF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CF_t$: 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 : 详细预测期数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 UFCF 的终值

主要估值参数说明:

1、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UFCF 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 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公式:

$$\begin{aligned} UFCF &= \text{息税前利润(EBIT)}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 &= \text{息税前利润(EBIT)} - \text{调整的所得税}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quad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end{aligned}$$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 公式: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 债务市值

E: 权益市值

D/E: 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_d :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_e : 股权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详细预测期数。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 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 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根据长虹格润经营现状及预期, 详细预测期为 2016-1-1~2021-12-31, 即详细预测期数 $n=6$ 年。

4、UFCF 的终值(TV)。UFCF 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 假定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g)永续增长, 则:

$$TV = \frac{UFCF_n \times (1 + g)}{Wacc - g}$$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拟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具体配合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撰写评估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与委托方进行必要沟通,并引导委托方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六)出具评估报告

2016 年 5 月 28 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初步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长虹格润资产账面值 30,692.32 万元、评估值 30,896.83 万元、评估增值 204.51 万元,增值率 0.67%,负债账面值 25,208.39 万元、评估值 24,099.31 万元、减值率 4.40%,股东权益账面值 5,483.93 万元、评估值 6,797.52 万元、增值 1,313.59 万元,增值率 23.9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A	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280.16	23,601.55	321.39	1.38
2 非流动资产	7,412.16	7,295.28	-116.88	-1.58
固定资产	5,381.17	5,586.80	205.63	3.82
在建工程	521.46	236.18	-285.28	-54.71
无形资产	1,509.53	1,472.30	-37.23	-2.47
3 资产总计	30,692.32	30,896.83	204.51	0.67
4 流动负债	23,538.19	23,711.23	173.04	0.74
5 非流动负债	1,670.20	388.08	-1,282.12	-76.76
6 负债合计	25,208.39	24,099.31	-1,109.08	-4.40
7 股东权益	5,483.93	6,797.52	1,313.59	23.95

(二)收益法初步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长虹格润股东权益账面值 5,483.93 万元、评估值 7,169.08 万元、增值率 30.73%。

(三)初步结论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初步结论分析

1、初步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差 371.56 万元。差异原因：

资产基础法主要通过简单加和各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从重置各项资产的角度考虑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

相较两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综合考虑了标的企业各项资产综合效应,其结果涵盖了标的企业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和税收优惠的价值,且本项目未来的收益和风险的可控性高。而资产基础法因其技术途径的局限性,很难准确量化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和税收优惠的价值,也不能反映企业资产整体综合效应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2、最终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长虹格润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169.08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2栋，建筑面积10,588.00 m²。

2、售后回租涉及的设备计 113 项，其产权已由长虹格润转至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下。

对于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资产，长虹格润声明这些资产的产权为其所有，我们已提请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对产权完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在评估中未予考虑，对可能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我们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我们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我们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我们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查做出判断。

(三)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四川华衡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五)本评估报告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

:



资产评估师

:

刘 勋



资产评估师

:

李成纪



评估报告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 六、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业务约定书

会议纪要

会议主题：长虹格润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核心员工增资计划

会议时间：2016年5月4日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公司高管：吴章杰、李辉、魏劲松

中层管理：何显贵、邹可敏、袁洪明、张科、陈辉、钟华萍、王炼、李忠良

会议记录：王华文

会议内容：

国家即将对废旧手机拆解资质进行招标，为最大限度争取中标，同时充分挖掘废旧手机产业链价值，需要对手机电路板稀贵金属进行提炼，本公司需要引进在稀贵金属提炼方面具备相关经验和技术的战略投资方，以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同时，通过第一次员工增资，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20%，若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将稀释原有自然人股东股权，本公司员工对公司发展有良好的预期，有进一步增资扩股的强烈意愿。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同时实施员工二次增资，可进一步强化核心团队与公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激发企业活力，促进本公司快速长效发展。

2015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82.13%，不利于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评级和融资，通过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员工增资，可有效改善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发展实力。

会议决议：

- 一、拟引进具有稀贵金属提炼技术的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核心员工增资；
- 二、拟增加187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战略投资者认购1500万，核心员工认购375万；
- 三、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增资基准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此纪要！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4日



批准：

审核：

拟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engdu Branch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8/F, Block B, Avic Int'l
Financial Centre, No.88,
High-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8)62991888
telephone +86(028)62991888

传真: +86(028)62922666
facsimile: +86(028)62922666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30205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格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四川长虹格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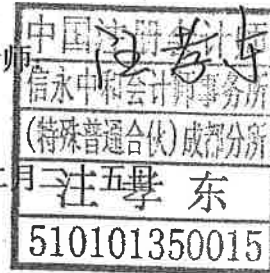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2,065,480.06	4,847,75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如重要）			
应收票据	五.2	230,000.00	576,834.16
应收账款	五.3	1,927,006.04	4,683,488.57
预付款项	五.4	12,919,011.37	13,603,562.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151,030,274.65	113,678,75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4,629,787.66	33,844,983.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2,801,559.78	171,235,384.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53,811,667.29	53,446,991.11
在建工程	五.8	5,214,574.01	111,89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15,095,337.60	15,433,28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21,578.90	68,992,172.63
资产总计		306,923,138.68	240,227,556.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如重要)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2,077,430.54	13,561,401.62
预收款项	五.12	10,011,097.97	7,818,286.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123,657.53	142,227.44
应交税费	五.14	-761,538.37	251,232.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15	222,818,321.80	132,641,19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6	1,112,972.52	568,480.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381,941.99	204,982,8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7	16,701,964.05	11,361,90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01,964.05	11,361,905.08
负债合计		252,083,906.04	216,344,72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18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92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9	4,355,309.38	-6,117,168.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839,232.64	23,882,831.1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4,839,232.64	23,882,831.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923,138.68	240,227,556.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0	289,567,367.18	319,570,121.61
减：营业成本	五.20	235,397,910.63	236,320,58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1	631,439.12	1,316,582.45
销售费用	五.22	11,970,536.86	6,639,551.31
管理费用	五.23	11,781,772.18	11,400,426.74
财务费用	五.24	11,548,330.79	6,862,681.60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11,697,340.53	37,141,62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0,037.07	19,888,670.76
加：营业外收入	五.26	4,440,114.47	582,868.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23,750.00	2,983,058.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41,20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6,401.54	17,488,480.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6,401.54	17,488,480.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56,401.54	17,488,48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838,464.03	186,301,71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3,659.14	320,71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112,075,988.40	39,987,49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58,111.57	226,609,9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698,123.84	221,515,37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57,130.16	16,962,30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1,928.94	18,209,87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18,159,438.64	41,865,4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846,621.58	298,552,96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9.99	71,943,04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6,915,662.74	26,401,40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5,662.74	26,401,40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6,492.98	16,195,188.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26,926,12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6,492.98	43,121,31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169.76	-16,719,91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303,000,000.00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0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	6,861,876.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286,602,906.26	55,454,3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2,936.26	72,316,21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7,063.74	87,683,78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17,723.49	-979,17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7,756.57	5,826,931.10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65,480.06	4,847,756.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单位：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117,168.90	23,882,831.10
1.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117,168.90	23,882,831.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0,472,478.28	30,956,40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56,401.54	10,956,401.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3,923.26	-483,923.26
提取盈余公积						-483,923.26	-483,923.2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五）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六）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355,309.38	54,839,23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会企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23,605,64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94,350.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6,117,168.90
							23,882,831.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伟莫印文
510100229773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556427608B

名称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莫文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12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其他废物(废弃的印刷电路板)的回收、处理和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0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塔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2栋1层			
登记时间	2014-8-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门卫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1.02	/	/
	/	/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1/2/010-880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备注

附 记

业务件号: 权2027899



金

房权证

监证字第

0392404号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3栋1层			
登记时间	2014-8-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957.35	/	/
	/	/	/	/
土地状况	/	/	/	/
	土地用途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堂县淮口镇节能环保大道1号1栋1-3层			
登记时间		2014-8-21			
房屋性质		办公			
规划用途		办公			
房屋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3	1476.34	/	/	
房屋	/	/	/	/	
状况	/	/	/	/	
土地	土地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状况	1/24	出让	50	50	

附 记

业务件号：权2027397



金 监证 字第 0392406 号
房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5栋1层			
登记时间	2014-8-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629.03	/	/	
/	/	/	/	
/	/	/	/	
土地号 1/2/2010-386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备注

附 记

业务件号：权2027898



金

房权证

监证字第

0392407号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4栋1层			
登记时间	2014-8-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957.35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22/2010-380	出让	50	

附

记

业务件号：权2027895



金 房权证 监证 字第 03925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6栋1层1号				
登记时间	2014-8-26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3303.25	/	/	
	/	/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1/2/2010-380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无		

附 记	
业务件号：权2027864	



房权证字第 0410027

01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		
共有情况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	房屋结构		
房屋用途	房屋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房屋状况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金堂 国用 (2010) 第 0288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淮口镇淮白路		
地 号	1/2/2010-380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 9月 5日
使用权面积	83180.8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3180.89 M ²
		分摊面积	_____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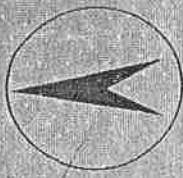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金堂县 人民政府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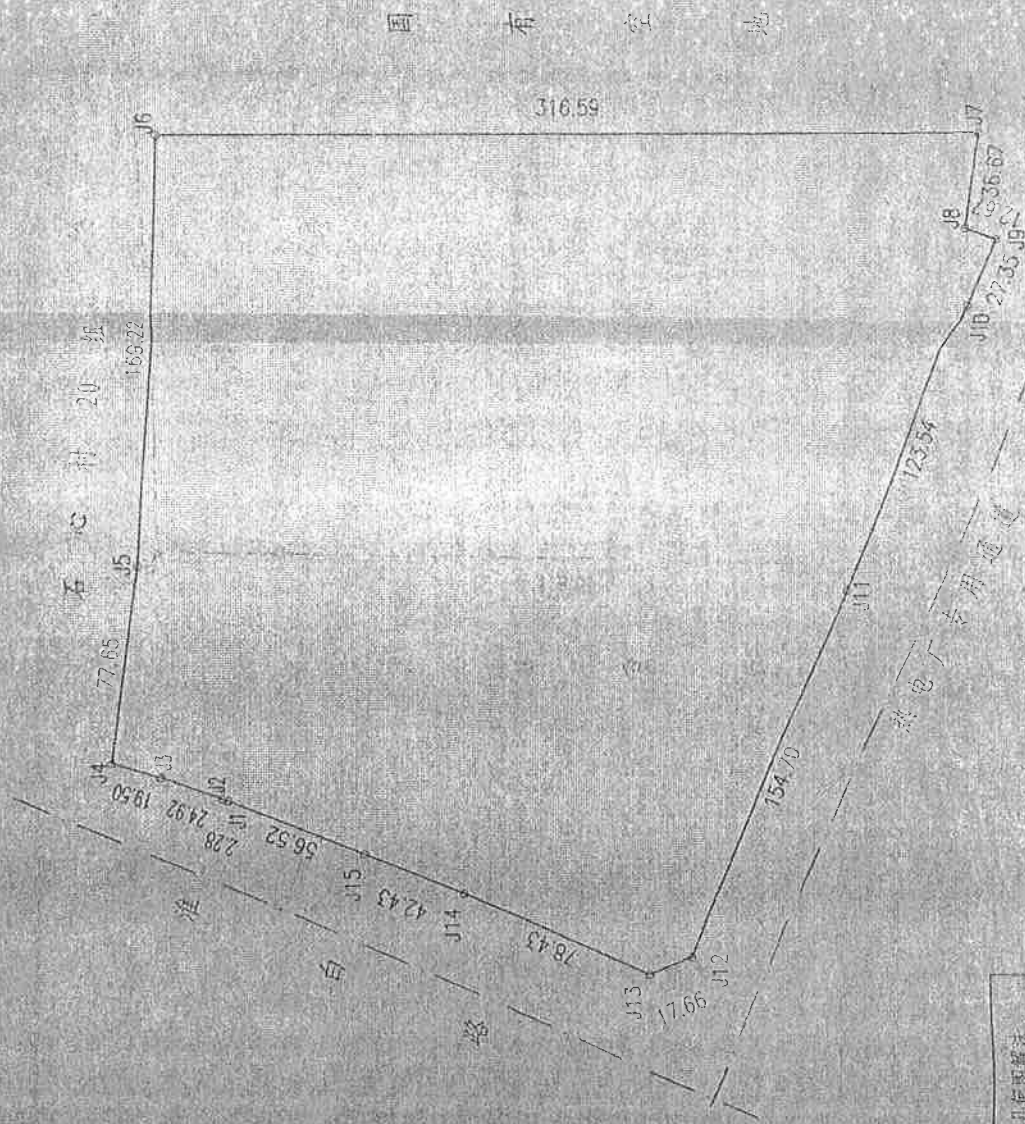
2011 年 1 月 11 日

宗地图

单位名称: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土地座落: 金堂县淮口镇淮白路



比例: 1: 3000



制图者	日期
审核者	日期
记录者	日期
审核者	日期

面积计算方法	几何图解法
地上权/建设用地面积	
地上权/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总面积	83380.89m ²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1年 1月11日

Nº 005909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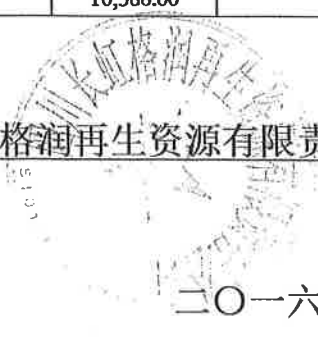


有关房屋产权的说明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地产中：房屋共计 2 项，结构形式为 钢 结构，建筑面积 10,588.00 平方米。由于该些房屋权属存在下列事宜：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我单位慎重承诺如下：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产权归我单位所有，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未设定抵押、担保等限制其产权事宜，若今后发生任何的产权纠纷与你公司无关，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序号	不动产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产权瑕疵
1	6号厂房	钢	2013/11/1	3,888.00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	7号厂房	钢	2014/3/1	6,700.00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			10,588.00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合同编号：[2015] 年租字第[YX-川-Z0008]号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绵阳

签约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出租人：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10层1020室

法定代表人：胡嘉

电话：0086-21-31229755

传真：0086-21-31758330

邮政编码：200131

承租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鉴于：

出租人系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有权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同意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声明和保证

第一条 出租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 1.1 出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 1.2 出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 1.3 本租赁业务项目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规定；
- 1.4 出租人进行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人。

第二条 承租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2.1 承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2.2 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2.3 承租人实行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宜,应事先书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应避免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

2.4 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出租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完整披露其对外提供的担保及所有负债。承租人承诺在租赁期间内不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如涉及重大人事变动、重大违约、重大诉讼、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承租人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该等事件对出租人的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条 特别声明:

3.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有关限制权利、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向对方详细说明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而非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

第二章 租赁物

第四条 租赁物

4.1 本次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即租赁物由出租人从承租人处购买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按照规定的价格、付款期限及其他条件向出租人回购租赁物。

4.2 租赁物同于本合同附件一《买卖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具体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承租人提供并认可,承租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租赁物清单》由双方在租赁物交付时共同确认编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第五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5.1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此所有权及于租赁物的从物、从权利、

孳息以及针对租赁物所享有的其他权利。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质押、抵押、入股、抵偿、设立诉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租赁物。

5.2 在租赁期内,如因市政规划、政府征收、升级改造,升级改造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因升级改造造成租赁物不可分割或如果分割会导致租赁物功能减损的部件及/或软件,如承租人继续使用,租金由出租人承担。

5.3 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修理、更换或零件更换之需要,以及替换件替换租赁物部件的,因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人自行作出替换之物,自作出替换之日起无偿归出租人所有。

5.4 在租赁期内,除正常使用外,承租人不得作出任何降低租赁物价值的行为,否则,承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5 出租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41条的规定,向登记机关办理租赁物的抵押登记,出租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义务协助出租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出租人的抵押行为不得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出租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解除该等抵押。

第六条 租赁物的用途

6.1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编号： ，注册字第[YX-川-M0008]号)。

第七条 租赁物的

7.1 鉴于租赁物在出租人处,出租人应在承租人(作为“买方”)依据《买卖合同》向出租人(作为“卖方”)支付货款的同时,应视为出租人亦向承租人交付了符合租赁物,交付即时完成。承租人应在租赁物交付之日起,按照《买卖合同》附件五和本合同附件五的《租赁物接收确认书》

7.2 承租人在向供煤单位支付煤款时,应当同时向供煤单位的质量验收手续,在承租人将租赁物归还供煤单位时,承租人又将租赁物归还给承租人使用的过程中,并未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状态,承租人也未对租赁物作任何变动和使用,因此,租赁物交付、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均符合出租人交付、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条件。

7.3 鉴于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名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承租人名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承租人确认其出卖给出租人的商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及技术标准,并确认其质量、工艺技术、性能等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在安全、环境保护、能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能够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如租赁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由承租人自行承担责任,不影响本合同及《买卖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和税费

8.1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如承租人需要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的,应当书面通知出租人,且不得影响原使用功能。承租人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出租人在遵守有关法律,且在不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承租人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8.2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

8.3 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承租人应于接到出租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8.4 租赁物在安装、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

第九条 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9.1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不因交付或所有权转移而从承租人转移给出租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租赁物的毁损、灭失,承租人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

9.2 租赁物发生损坏时,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并自费将租赁物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处理。

9.3 如租赁物整体灭失或者毁损致无法恢复原使用功能的程度时,本合同提前终止,并执行本合同第二十条。

第十条 租赁物的保险(不适用)

10.1 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按照租赁物的性质对租赁物投保,并承担全部投

保费用。承租人投保的保险金额应当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租赁物总金额加上保险免赔额,投保的保险期限应当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期满后三个月,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应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出租人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如出租人垫付费用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并就该费用自垫付之日起至承租人偿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如整体租赁物发生全损时,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终止,并按本合同第四章第二十条执行。

10.2 保险须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以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为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间自租赁物起租之日起至租赁期满后三个月,保险费用和相关支出均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单和保险合同原件由承租人保管,承租人应将复印件经承租人盖章确认后交由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保管。

10.3 租赁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24小时内)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并办理索赔事宜,出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0.4 单笔保险赔偿金在美元 壹 万元(含 壹 万元)以下的,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向保险公司领取并用于受损租赁物的新购、维修或更换;单笔保险赔偿金在美元 壹 万元以上的,由出租人收取,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1)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出租人应在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后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承租人,或根据承租人的指示将保险赔偿金用于支付维修费用。

(2)如发生全损,出租人有权将保险赔偿金用于抵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或在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承租人。

鉴于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因此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保险赔偿金的是否赔付不能构成承租人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承租人更不得单方要求以保险赔偿金抵偿其应付出租人的任何款项。但是,在发生保险争议时,出租人应当及时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向保险人提出交涉或法律诉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由于租赁物系由承租人出卖给出租人,因此,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责任,一旦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由承租人直接向租赁物的供应商等责任方索赔,并独立承担索赔后果。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及附件《买卖合同》生效后且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后,承租人仍享有独立的向租赁物的生产商就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等事

宜进行交涉及进行索赔的权利。

11.3 出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在必要时应协助承租人进行索赔，因索赔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或由承租人自行与租赁物的生产商协商解决。出租人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4 承租人向租赁物的生产商索赔，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继续履行，不论索赔结果如何，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11.5 如因上述索赔需要，出租人应当及时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2.1 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计算租期。

12.2 租赁期限届满后，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即承租人在付清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 1 元人民币（大写：壹元整）的名义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回购当时的状态出卖给承租人。名义价款应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12.3 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交付（指承租人回购租赁物的交付行为）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如租赁物已被出租人设立抵押的，出租人应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第三章 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担保

第十三条 租金

13.1 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

13.2 租赁本金即为《买卖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买卖总价款，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整（大写：壹仟万元整）。

13.3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自起租日起，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本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6.5725%。本合同项下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

（1）租赁期间内，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每月还款到期日承租人按分期付息，定期还本的方式向出租人偿付租金，计 12 期。承租人按照租金支付表上载明的日期（必须为工作日），将融资租赁租金直接划转至出租人指定的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31595603002535725

开户行：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租金的具体支付时间、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三《租金支付表》。

13.4. 罚息

(1) 若承租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3款约定的租赁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2) 若承租人未按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使用融资租赁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3款约定的租赁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融资租赁款，按照挪用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 对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本条第3款约定的结息方式，融资租赁款期内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的租赁利率计收复利，融资租赁款逾期后改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13.5 如发生租金调整情形，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发出格式如本合同附件四的《租金支付调整表》，通知承租人按照《租金支付调整表》支付租金。

第十四条 租赁保证金 (不适用)

14.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赁保证金 【 0 】 元整 (大写：零元整)。

14.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如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出租人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划承租人应支付给出租人的款项。承租人应在收到出租人扣划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否则，出租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22.1条、第22.2条的约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4.3 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时，出租人应将剩余保证金 (不计利息) 用于冲抵最后一期的部分租金。

第十五条 租赁手续费 (不适用)

配套服务,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手续费
0 元整 (大写: 零 元整), 出租人收取的租赁手续费不予退还承租人。

第十六条 担保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如下担保, 确保出租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
和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不足时的处理

17.1 如承租人所支付的款项少于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 出租
人有权将承租人已支付的款项按下列次序清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

- (1) 当期租金;
- (2) 按倒序方式清偿到期未付租金;
- (3) 租赁保证金及其他应付费;
- (4) 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章 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单方解除合同的禁止

18.1 在租赁期内, 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或由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第
19.1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外,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若承租人根据
经营需要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出租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19.1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解除, 并按本
合同第二十条执行:

-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 3、丧失商业信誉;
-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提前解除合同的处理及合同终止情形

20.1 如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

本合同的, 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中要求的合理付款日前或双方就提前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的付款日前向出租人付清以下全部款项:

(1) 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 截至付款日所有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20.2 在承租人付清 20.1 所述全部款项及名义价款后,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在租赁物毁损灭失的情况下, 租赁物的残留物及相关权益归承租人所有), 本合同终止。

20.3 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提前归还全部租金(按提前归还日所在的当期实际融资租赁天数及实际融资租赁本金数计算)、及租赁物名义回购价人民币壹元后,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在租赁物毁损灭失的情况下, 租赁物的残留物及相关权益归承租人所有), 本合同终止。

第五章 陈述与保证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的陈述与保证

21.1 承租人认识到如下陈述及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本合同赖以成立和存续的基础, 任何不真实、虚假的陈述都有可能构成违约或违法的严重后果。承租人对如下事项的陈述负有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责任:

21.2 承租人是合法登记注册、依法有效存续和营运的独立法人机构。

21.3 承租人签订本合同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而且已经得到其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有效授权和许可。

21.4 承租人签订本合同没有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和协议的约定。

21.5 承租人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包括身份资料、财务资料、担保资料等。保证提供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签字和 / 或盖章全部真实有效。

21.6 承租人保证其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存在。

21.7 承租人保证按出租人要求定期或随时向出租人提供能够反映承租人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情况变动表和出租人需要的其他资料等。

21.8 作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等行为前, 保证先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1.9 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 保证及时通知出租人, 如

果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出租人的权益,保证在事前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1.10 保证对出租人转让权利的行为给予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登记、签订融资银行要求的相关回执函、确认函等。

承租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前述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22.1 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妨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而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出租人构成违约,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停止妨碍行为,并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22.2 如出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出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等)的,则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22.3 如出租人抵押租赁物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或者租赁物因抵押而导致承租人无法在租赁期满后通过回购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解除抵押。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23.1 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承租人应当就逾期金额按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23.2 如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达壹万元,且经出租人催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仍未付清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承租人有擅自将租赁物设置担保、转让、抵债、转租或投资入股等侵害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作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1) 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侵害,恢复租赁物交付时的原状,并有权要求承租人按本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 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2) 行使加速到期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所有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 要求承租人赔偿全部损失;

(4) 将租赁物出售并将出售所得用以抵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不足部分再向承租人追索。

出租人采取前款措施,并不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3.3 如承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或承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等)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权利的累加性

24.1 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出租人行使其中的部分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出租人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对承租人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除非出租人书面表示不行使、部分不行使或延期行使其他权利,否则均不构成出租人对其所享有的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出租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

第二十五条 财务状况调查

25.1 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调查了解承租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承租人应予配合,并按出租人要求提供相应真实完整的经营和财务报告、报表等资料。但出租人应对了解到的承租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如承租人不予配合,出租人有权按本合同第22.3条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该法律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6.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是否有效或者是否被撤销、被解除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通知

27.1 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

如下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出租人：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邮政编码：621050

电话：0816-2417688

联系人：孙元锋

手机：15029141832

邮箱：yuanfeng.sun@changhong.com

承租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621000

电话：028-84955007

传真：

联系人：李芬卉

手机：13980142325

邮箱：LFH.gueen@changhong.com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27.2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自传真内容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第二十八条 附件

28.1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买卖合同》；
- (2) 《租赁物清单》；
- (3) 《租金支付表》；
- (4) 《租金调整支付表》；
- (5) 《租赁物接收确认书》；

28.2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合同效力

29.1 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买卖合同》签署后生效。

29.2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租人、承租人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融资租赁合同》第 [] 页，第 [] 号)

《融资租赁合同》第 [] 页

出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租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二

租赁物清单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价值
1	5#厂房废气除尘设备	
2	金堂投影仪	765641
3	空调器 KFR-26GW/DHR(W1-H)+2	4750
4	空调器 KFR-35GW/DHT1(W1-H)+2/	1495.73
5	空调器 KFR-35GW/DHR(W1-H)+1	8760.68
6	空调器 KFR-50GW/DHT1(W1-H)+1	5897.44
7	空调器 KFR-72LW/DHR(W2-H)+2	2564.1
8	空压机	51452.99
9	空压钻成套设备	5555.56
10	离心萃取机	138461.54
11	锂电池处理项目破碎机	16239.32
12	锂电池处理项目水泵	99145.3
13	料斗及水槽	45264.95
14	钠离子软水处理器	5811.96
15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3400
16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76068.38
17	平衡重式内燃叉车 (TCMC FD30T)	136752.14
18	屏锥分离集尘设备	145299.14
19	屏锥分离设备	203112
20	破碎机	92400
21	破碎机 (固废中心)	179487.18
22	汽油发电机组	8780
23	前投影机	3446.15
24	切粒机 (900 龙门)	2521.37
25	缺口型制样机	23931.62
26	热水器	6837.51
27	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机	5400
28	蠕动泵	12820.51
29	试验室仪器仪表 (灯箱、电阻炉、干燥箱、水分测定仪等)	4769.23
30	视频监控设备	15213.67
31	视频监控系统	5000
32	双螺杆挤压机	301785.63
33	双螺杆造粒设备	401709.4
34	塑料清洗破碎设备	1054296.55
35	台式兼容电脑	568961.57
36	台钻	11400
37	台钻 Z4120	3307.69
38	投影仪	3307.69
39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4500.85
40	微机控制热变形维卡软化点试验机	50427.35
41	小家电拆解线	38461.54
		315128.21

42	旋转器 (XZ30J-B1)	22478.63
43	液晶电视	3600
44	硬盘破碎机	75213.68
45	长虹格润7号厂房及附属设施	2417702
46	长虹格润废电路板设备-回收生产线	2333333.33
47	长虹格润废旧手机锂电池处理平台	122619.51
48	长虹空调 (KFR-35GW)	2264.96
49	长虹空调 (KFR-50GW)	3333.33
50	长虹空调大 1.5P	3589.74
51	长虹空调大 3P	5555.56
52	中频冶炼炉 (2P-60)	62649.57
53	重型破碎机	15880.34
54	注塑机	141880.34
总计		10039667.04

出租人 (盖章)

承租人 (盖章)

租金支付表 (格式)

单位: 元

期数	支付时间	租金		未偿还租赁本金
		收回本金	应付利息、手续费、租金	
	起租日 (支付保证金和手续费)			10,000,000.00
1	2016年1月20日	62,013.38	62,013.38	10,000,000.00
2	2016年2月20日	56,596.31	56,596.31	10,000,000.00
3	2016年3月20日	52,944.94	52,944.94	10,000,000.00
4	2016年4月20日	56,596.31	56,596.31	10,000,000.00
5	2016年5月20日	54,770.63	54,770.63	10,000,000.00
6	2016年6月20日	56,596.31	56,596.31	10,000,000.00
7	2016年7月20日	54,770.63	54,770.63	10,000,000.00
8	2016年8月20日	56,596.31	56,596.31	10,000,000.00
9	2016年9月20日	56,596.31	56,596.31	10,000,000.00
10	2016年10月20日	54,770.63	54,770.63	10,000,000.00
11	2016年11月20日	56,596.31	56,596.31	10,000,000.00
12	2016年12月17日	49,203.56	49,203.56	10,000,000.00
	合计	668,201.63	668,201.63	

出租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 3159560300234572

开户行: 上海银行五洲支行

出租人 (盖章)

承租人 (盖章)

附件四

租金调整支付表（格式）

承租人自 年 月 日起按本次调整后的租金支付表支付租金。

单位：元

期数	支付时间	租金			未偿还租赁本金
		租赁本金	租赁利息	应付租金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出租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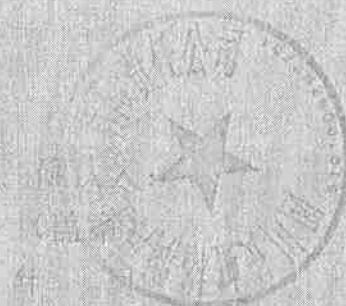
附件五

物接收确认书

兹确认

本公司现已收到根据 2015 年租赁合同 YX-11-20003 号《融资租赁合同》交付使用的租赁物[具体交付的租赁物见附件二《租赁物清单》]所有租赁物能够完全满足我司承租使用的合同已

特此确认



合同编号：[2015] 年租字第[YX-川-Z0009]号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绵阳

签约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出租人：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10层1020室

法定代表人：胡嘉

电话：0086-21-31229755

传真：0086-21-31758330

邮政编码：200131

承租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鉴于：

出租人系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有权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同意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出租人与承租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声明和保证

第一条 出租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1.1 出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

1.2 出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或同意；

1.3 本租赁业务项目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规定；

1.4 出租人进行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项，应事先书面通知承租人。

第二条 承租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2.1 承租人是依法成立且在租赁期内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2.2 承租人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公司有权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2.3 承租人实行承包经营、合并、分立、联营、重组、歇业、解散等影响本合同的事宜,应事先书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应避免上述事项对出租人造成不利影响;

2.4 承租人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出租人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报表,完整披露其对外提供的担保及所有负债。承租人承诺在租赁期间内不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如涉及重大人事变动、重大违约、重大诉讼、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承租人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并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该等事件对出租人的权益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条 特别声明:

3.1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有关限制权利、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向对方详细说明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而非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

第二章 租赁物

第四条 租赁物

4.1 本次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即租赁物由出租人从承租人处购买后,再将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按照规定的价格、付款期限及其他条件向出租人回购租赁物。

4.2 租赁物同于本合同附件一《买卖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具体的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数量、技术标准、技术保证及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信息全部由承租人提供并认可,承租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租赁物清单》由双方在租赁物交付时共同确认编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第五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5.1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的所有权(此所有权及于租赁物的从物、从权利、

孳息以及针对租赁物所专有的程序、软件、授权许可、技术资料等)归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享有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权。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在租赁期内将租赁物销售、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抵偿、设立诉讼担保,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

5.2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因升级改造所增加之与租赁物不可分割或如果分割会导致租赁物功能减损的部件及/或软件,亦自动无偿归出租人所有。

5.3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人出于维修或其使用之需要,以其他替换件替换租赁物部件的,因替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替换件自作出替换之日无偿归出租人所有。

5.4 在租赁期内,除正常磨损外,承租人不得作出任何降低租赁物价值的行为,否则,承租人应承担因此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5.5 出租人可根据需要将租赁物抵押给第三方,出租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有义务协助出租人办理抵押等相关手续。出租人的抵押行为不得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并应在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解除该等抵押。

第六条 租赁物的购买

6.1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买卖合同》(编号:[2015]年租字第[YX-川-M0009]号)。

第七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验收

7.1 鉴于租赁物在出卖给出租人时已为承租人占有和使用,故在承租人(作为“卖方”)依据《买卖合同》向出租人(作为“买方”)交付买卖标的的同时,应视为出租人亦向承租人交付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两项交付同时完成。承租人应在租赁物交付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出具一份格式如本合同附件五的《租赁物接收确认书》。

7.2 承租人在向供应商购买、接收租赁物时已履行了对租赁物的质量验收手续,在承租人将租赁物出卖给出租人且出租人又将租赁物回租给承租人使用的过程中,并未改变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状况,出租人也未对租赁物作任何变动和使用,因此,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后即视为承租人对租赁物验收合格。

7.3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承租人与《买卖合同》项下的出卖人系同一人,承租人确认其出卖给出租人的租赁物及出租人回租给承租人的租赁物的名称、商标、

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及技术标准，并确认其质量、工艺技术、性能等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在安全、环境保护、能耗、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强制性规定，能够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如租赁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由承租人自行承担，不影响本合同及《买卖合同》的效力。

第八条 租赁物的使用、保管、维修和税费

8.1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安装、使用地点；如承租人需要改动租赁物的外形、结构的，应当书面通知出租人，且不得影响原使用功能。承租人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出租人在遵守有关法律，且在不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下，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保养情况，承租人应提供检查所需便利条件。

8.2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

8.3 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一切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则承租人应于接到出租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8.4 租赁物在安装、使用和保管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款、费用，均由承租人负担。

第九条 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9.1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不因交付或所有权转移而从承租人转移给出租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租赁物的毁损、灭失，承租人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租金及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

9.2 租赁物发生损坏时，承租人应及时通知出租人，并自费将租赁物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处理。

9.3 如租赁物整体灭失或者毁损致无法恢复原使用功能的程度时，本合同提前终止，并执行本合同第二十条。

第十条 租赁物的保险（不适用）

10.1 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按照租赁物的性质对租赁物投保，并承担全部投

保费用。承租人投保的保险金额应当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全部租赁物总金额加上保险免赔额,投保的保险期限应当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期满后三个月,保险合同的具体内容应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如承租人未按时投保或续保,出租人有权代为投保或代为续保,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如出租人垫付费用的,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追偿,并就该费用自垫付之日起至承租人偿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如整体租赁物发生全损时,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终止,并按本合同第四章第二十条执行。

10.2 保险须以出租人为被保险人,以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为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间自租赁物起租之日起至租赁期满后三个月,保险费用和相关支出均由承租人承担。保险单和保险合同原件由承租人保管,承租人应将复印件经承租人盖章确认后交由出租人或出租人指定的第三人保管。

10.3 租赁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24小时内)通知出租人和保险公司并办理索赔事宜,出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10.4 单笔保险赔偿金在美元 壹 万元(含 壹 万元)以下的,出租人授权承租人向保险公司领取并用于受损租赁物的新购、维修或更换;单笔保险赔偿金在美元 壹 万元以上的,由出租人收取,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1)如发生非全损保险事故,出租人应在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修复后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承租人,或根据承租人的指示将保险赔偿金用于支付维修费用。

(2)如发生全损,出租人有权将保险赔偿金用于抵偿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或在承租人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将保险赔偿金支付给承租人。

鉴于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租人承担,因此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保险赔偿金的是否赔付不能构成承租人迟延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承租人更不得单方要求以保险赔偿金抵偿其应付出租人的任何款项。但是,在发生保险争议时,出租人应当及时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向保险人提出交涉或法律诉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由于租赁物系由承租人出卖给出租人,因此,出租人不对租赁物的质量、性能及售后服务承担责任,一旦租赁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服务缺陷而导致损失的,由承租人直接向租赁物的供应商等责任方索赔,并独立承担索赔后果。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及附件《买卖合同》生效后且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后,承租人仍享有独立的向租赁物的生产商就租赁物的维修、保养等事

宜进行交涉及进行索赔的权利。

11.3 出租人作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在不影响协助承租人进行索赔，因索赔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或由承租人与租赁物的生产商协商解决，出租人对此无须承担任何义务。

11.4 承租人向出租人提出索赔，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继续履行，不论索赔结果如何，出租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支付租金。

11.5 如同上述条款要求，出租人应当及时响应承租人的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期届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2.1 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计算租期。

12.2 租赁期限届满后，由出租人回收租赁物，如承租人在付清全部租金及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 50000 元（大写：五万元整）名义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以同等的完好状态交还承租人，名义价款应随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

12.3 承租人在付清全部租金并支付名义价款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时，出租人应提供租赁物交付（指承租人回购租赁物的交付行为）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该物已被出租人设立抵押，出租人应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第三章 租金、手续费保证、续费、续保

第十三条 租金

13.1 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金利息组成。

13.2 租金本金即 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5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500,000.00 元整）。

13.3 本合同项下租金自租期起，期限为 36 个月。本合同签订时，租赁利率为 5.6511 %，该利率为固定利率。

(1) 租赁期间内，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每月还款到期日承租人应支付租金 13,888.89 元，承租人付租金 12 期。承租人按照租金支付期限，将租金 13,888.89 元，将租金直接划转至出租人指定的账户。

户名：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31595603002535725

开户行：上海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租金的具体支付时间、金额详见本合同附件三《租金支付表》。

13.4、罚息

(1) 若承租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就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逾期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3款约定的租赁利率水平上加收50%；

(2) 若承租人未按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使用融资租赁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挪用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3款约定的租赁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3)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融资租赁款，按照挪用融资租赁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 对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本条第3款约定的结息方式，融资租赁款期内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的租赁利率计收复利，融资租赁款逾期后改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 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13.5 如发生租金调整情形，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发出格式如本合同附件四的《租金支付调整表》，通知承租人按照《租金支付调整表》支付租金。

第十四条 租赁保证金（不适用）

14.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赁保证金【0】元整（大写：零元整）。

14.2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如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出租人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扣划承租人应支付给出租人的款项。承租人应在收到出租人扣划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否则，出租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22.1条、第22.2条的约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4.3 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时，出租人应将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用于冲抵最后一期的部分租金。

第十五条 租赁手续费（不适用）

15.1 由于出租人为承租人提供了一个有保障的资金平台及高效可靠的融资

配套服务,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赁手续费 0 元整(大写:零 元整),出租人收取的租赁手续费不予退还承租人。

第十六条 担保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如下担保,确保出租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不足时的处理

17.1 如承租人所支付的款项少于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已支付的款项按下列次序清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

- (1) 当期租金;
- (2) 按倒序方式清偿到期未付租金;
- (3) 租赁保证金及其他应付费;
- (4) 逾期付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四章 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单方解除合同的禁止

18.1 在租赁期内,除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事由或由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第 19.1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若承租人根据经营需要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出租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19.1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解除,并按本合同第二十条执行:

-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丧失商业信誉;
-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提前解除合同的处理及合同终止情形

20.1 如出租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

本合同的, 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中要求的合理付款日前或双方就提前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的付款日前向出租人付清以下全部款项:

(1) 所有到期未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 截至付款日所有未到期的租赁本金。

20.2 在承租人付清 20.1 所述全部款项及名义价款后,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在租赁物毁损灭失的情况下, 租赁物的残留物及相关权益归承租人所有), 本合同终止。

20.3 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提前归还全部租金(按提前归还日所在的当期实际融资租赁天数及实际融资租赁本金数计算)、及租赁物名义回购价人民币壹元后,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所有(在租赁物毁损灭失的情况下, 租赁物的残留物及相关权益归承租人所有), 本合同终止。

第五章 陈述与保证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的陈述与保证

21.1 承租人认识到如下陈述及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本合同赖以成立和存续的基础, 任何不真实、虚假的陈述都有可能构成违约或违法的严重后果。承租人对如下事项的陈述负有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责任:

21.2 承租人是合法登记注册、依法有效存续和营运的独立法人机构。

21.3 承租人签订本合同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而且已经得到其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有效授权和许可。

21.4 承租人签订本合同没有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和协议的约定。

21.5 承租人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包括身份资料、财务资料、担保资料等。保证提供所有文件和资料的签字和 / 或盖章全部真实有效。

21.6 承租人保证其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存在。

21.7 承租人保证按出租人要求定期或随时向出租人提供能够反映承租人真实状况的资料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情况变动表和出租人需要的其他资料等。

21.8 作出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重要资产等行为前, 保证先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1.9 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 保证及时通知出租人, 如

果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出租人的权益,保证在事前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1.10 保证对出租人转让权利的行为给予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登记、签订融资银行要求的相关回执函、确认函等。

承租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前述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22.1 如出租人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妨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而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占有、使用租赁物的,出租人构成违约,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停止妨碍行为,并有权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22.2 如出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出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等)的,则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22.3 如出租人抵押租赁物导致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的,或者租赁物因抵押而导致承租人无法在租赁期满后通过回购取得租赁物所有权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立即解除抵押。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23.1 如承租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则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承租人应当就逾期金额按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23.2 如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达壹万元,且经出租人催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仍未付清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承租人有擅自将租赁物设置担保、转让、抵债、转租或投资入股等侵害出租人所有权的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均视作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措施或同时采取以下多种措施:

(1) 要求承租人立即停止侵害,恢复租赁物交付时的原状,并有权要求承租人按本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 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2) 行使加速到期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付清所有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 要求承租人赔偿全部损失;

(4) 将租赁物出售并将出售所得用以抵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不足部分再向承租人追索。

出租人采取前款措施,并不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3.3 如承租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或承租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附随义务(如通知、保密、协助等)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此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出租人权利的累加性

24.1 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出租人行使其中的部分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出租人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对承租人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除非出租人书面表示不行使、部分不行使或延期行使其他权利,否则均不构成出租人对其所享有的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出租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

第二十五条 财务状况调查

25.1 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调查了解承租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承租人应予配合,并按出租人要求提供相应真实完整的经营和财务报告、报表等资料。但出租人应对了解到的承租人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如承租人不予配合,出租人有权按本合同第 22.3 条的约定要求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该法律解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6.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是否有效或者是否被撤销、被解除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通知

27.1 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

如下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出租人：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邮政编码：621050

电话：0816-2417688

联系人：孙元锋

手机：1509141832

邮箱：yuanfeng.sun@changhong.com

承租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621000

电话：028-84955007

传真：

联系人：李芬卉

手机：13980142325

邮箱：LFH.gueen@changhong.com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27.2 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自传真内容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第二十八条 附件

28.1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买卖合同》；
- (2)《租赁物清单》；
- (3)《租金支付表》；
- (4)《租金调整支付表》；
- (5)《租赁物接收确认书》；

28.2 除非特别说明，本合同中所指“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第二十九条 合同效力

29.1 本合同经出租人、承租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买卖合同》签署后生效。

29.2 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则该条款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租人、承租人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合同编号 [YX-川-2019] 号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

出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

租赁物清单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价值
1	1 子地上衡	8547.01
2	3 吨叉车	80341.88
3	5# 厂房排风	25213.68
4	CRT 处理设备	300000
5	CRT 干洗设备	316239.32
6	CRT 屏锥分离切割设备 (金鑫泰 2 台)	205128.2
7	CRT 切割设备	119658.12
8	PP 过滤水槽一套	4273.5
9	PP 立式储罐 (1400*2000*12mm)	52857.16
10	PP 立式储罐 (1600*1500*14mm)	18303.29
11	PP 立式储罐 (1800*2000*12mm)	38314.54
12	PP 立式储罐 (2200*2700*14mm)	23003.67
13	R22 钢瓶	10427.35
14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23931.62
15	班台 3 张	6461.54
16	搬运车 (固废中心)	2393.16
17	笔记本电脑	3263.29
18	柴油叉车	217094.01
19	柴油叉车 (固废中心)	70800
20	沉铁料特种破碎设备 (含电控柜 400 型)	17948.72
21	单工位 CRT 切割机	249572.65
22	地磅	5384.61
23	地磅屏幕及红外对射	4700.85
24	电力扩容设备	695832
25	电瓶叉车	89743.59
26	电子地上衡	12105.13
27	电子地上衡 (固废中心)	4017.09
28	废旧冰箱处理设备	1940170.94
29	废旧塑料清洗回收设备	355555.56
30	分析天平/密度计	5042.73
31	负压工作台	32905.98
32	格润 5# 厂房电梯设备 (货梯)	744461.52
33	格润 5 号双层厂房及附属设施	7787208.62
34	格润 6 号棚区及配套设施	2301105.11
35	格润公司废旧印制板	4174779.48
36	格润信息系统	251193.02
37	隔音房及排气管	235585
38	虹光扫描仪	3247.86
39	花菱工厂等离子电视	7692.31
40	花菱工厂地磅—60T	71794.87
41	花菱视频监控系统	23300.97
42	淮口工厂电视电脑显示器拆解生产线	152991.46

43	淮口工厂空调洗衣机拆解生产线	160683.76
44	淮口塑料项目组分光测色仪	51282.05
45	环境治理设备	266680
46	换网器	41025.64
47	惠普激光打印机	3090
48	基金项目组周转箱	337606.85
49	佳能单反相机	8300
50	监控系统设备	186659.97
51	金属打包机	31453
52	金属打包机 HS-1600	122222.22
53	金堂叉车	196581.2
54	金堂工厂冰箱破碎线	88133.7
55	金堂工厂地磅	3700
56	金堂工厂地磅—60T	71794.87
57	金堂工厂塑料生产平台设备款	22000
58	金堂基建管网及配套设施	27677131.15
59	料破碎机 (1000 型)	47008.55
总计		50007944.37

出租人 (盖章)

承租人 (盖章)

附件三

附表(有式)

单位:元

期数	支付时间	租金		付保证 手续费 租金	尚未偿还租 赁本金
		收入本金	租赁利息		
	起租日(支付保证 金和手续费)				1,000,000.00
1	2016年1月20日	206,851.40	206,851.40	206,851.40	793,148.60
2	2016年2月20日	243,311.25	243,311.25	243,311.25	549,837.35
3	2016年3月20日	227,613.75	227,613.75	227,613.75	322,223.60
4	2016年4月20日	243,311.25	243,311.25	243,311.25	78,912.35
5	2016年5月20日	225,462.50	225,462.50	225,462.50	0.00
6	2016年6月20日	243,311.25	243,311.25	243,311.25	0.00
7	2016年7月6日	235,462.50	235,462.50	235,462.50	0.00
	2016年8月20日	243,311.25	243,311.25	243,311.25	0.00
8	2016年8月26日	28,026.37	28,026.37	28,026.37	0.00
9	2016年9月20日	107,050.92	107,050.92	107,050.92	0.00
10	2016年10月20日	103,502.50	103,502.50	103,502.50	0.00
11	2016年11月20日	107,050.92	107,050.92	107,050.92	0.00
12	2016年12月17日	2,093.24	2,093.24	2,093.24	0.00
	合计	506,819.91	506,819.91	2,372,971.60	

出租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 3159560500250120

开户行: 上海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附件四

租金调整支付表（格式）

承租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按本次调整后的租金支付表支付租金。

单位：元

期数	支付时间	租金			未偿还租赁本金
		租赁本金	租赁利息	应付租金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出租人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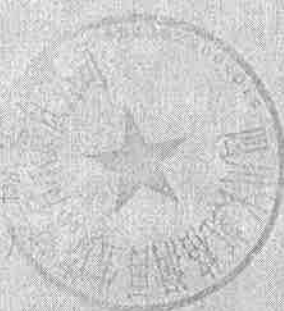
租赁物接收确认书

兹确认：

本公司现已收到根据[2015]年租字第[2015009]号《融资租赁合同》向贵司交付使用的租赁物[具体交付的租赁物见附件二《租赁物清单》]，租赁物能够完全满足贵司承租使用的合同目的。

特此确认！

确认人：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方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实施核心员工增资事宜，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长虹格润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所提供的生产经营等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六、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有关的租赁事项；

七、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论的期后事项；

八、本公司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方：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实施核心员工增资所涉及的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恰当的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刘 勋



李成纪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经审查，

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川财企[2012]76号

证书编号：51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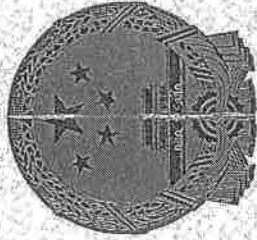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10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17号
证书编号：0280023001
序列号：0001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51779

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注册资本 肆佰壹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5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评估咨询及经济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
工作日内公示。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刘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1196602129512

机构名称: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51070065

发证日期: 2008年1月25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8年1月24日

本人签名:

刘勐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勐
51070065



检验登记

2008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07年12月31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09年3月10日

2014.3.5

检验登记

2010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年检合格专用章(盖章)
(四川)

2010年3月12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2011年3月14日

2015.4.16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转所人

转所师

经手人

陈子龙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51130040

姓名: 李成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622198208223917

机构名称: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3年11月21日



本人签名:

李成纪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年会费专用章(四川)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转所记录

转入机构名称

经手人

转入时间



四川省卫生检验站
18/2/28

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

乙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楼

甲方需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约定书。

一、约定评估目的：甲方拟增资扩股，需对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约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最终以甲方签章确认的评估明细清单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甲方根据本次评估需要确定为2015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此之外，任何未经四川华衡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出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等相关资料后10天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送达方式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

六、乙方指派史万强注册评估师等5人承办该项业务，并保持相对稳定确保工作顺利；但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经协商收取评估服务费总额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为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并交付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捌万伍仟元人民币。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甲方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食宿交通及必要的办公条件，

并给予协助；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4、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有关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5、甲方不干预乙方的正常评估程序和评估作价。

九、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乙方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它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并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编制申报表；

4、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评估报告》时间。

十、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仅为本约定书约定目的服务，甲方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与约定目的无关部门和人员使用及阅读，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乙方及其注册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致使评估报告不能正常出具时，甲方应在乙方离开评估现场一个月内支付所余全部评估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时，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0%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其他

1、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2、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电话: 028-86654455 传真: 86652220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帐号: 087826120100302035312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